函略以：「查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地上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係屬縣市政府職權，故上開二項補償，貴府應督導所屬縣市政府切實依法辦理；關於被徵收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乙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減免標準之規定；至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救濟金等，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本案基於市政建設政策需要及本市龍門國中設校需求，龍門國中拆遷案的行政救濟補償金依開規定比照十四、五號公園案例加發二成，經核算後爲六四二、二四〇元整，並於酌情後發給一般合法房屋、違建戶及軍方非列管戶等拆遷戶。

三十七

質詢日期：88年7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十四、十五號公園及龍門國中拆遷案之所謂「弱勢戶」定義爲何？有幾戶？其房租補助費發放金額爲何？爲何龍門國中的軍眷戶一次即可發放二十萬元（等待安置期間之救濟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本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及龍門國中拆遷案所謂『弱勢戶』之界定，係先依低收入戶、榮民、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臨時工等福利身分初步過濾，經社工員家訪後逐案評估拆遷戶的客觀經濟條件、主觀意願、居住安排能力、家庭成員狀況、身心狀況及其他特殊因素綜合考量評定，其中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案評估需協助之弱勢戶共計三六〇戶，經本府輔導安置戶計一〇〇戶，龍門國中預定地拆遷戶，經評估需協助弱勢戶計二十四戶，經本府協助安置計六戶。

二、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房租補助係補助弱勢戶承購國宅等候期間之租屋費用，二口以下每戶每月補助二五〇〇元，三口以上每戶每月補助五〇〇〇元，補助期間爲一年，合計發放五十三戶，總補助金額計貳佰陸拾肆萬元。

三、至有關龍門國中拆遷軍眷戶發放二十萬元，爰係軍方依眷改條例將安置予改建眷村，惟軍方擬安置之眷村，仍需四至五年始完工，致住戶表示領取微薄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人口搬遷補助費及軍方轉發之拆遷獎勵金，不敷其等待安置之需，本府量情予以適當救濟，發給二十萬之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三十八

質詢日期：88年7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卅七條修正條文執行要點之第七條僅限「所有權人」而忽略了承租戶之安置補償，不切實際亦不合理，應增加有關承租戶之安置補償標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